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生效、 改进和定期审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工作质量，保证评级结果体系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研究与发展部负责发起、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并不断改进、完善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三条 评级标准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公司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以确保使评级业务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第二章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生效

第四条 为了帮助评级对象、投资者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理解公司在评估该行业或产品的信用状况过程中考虑的风险因素及评级思路，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和信用产品的风险特征不同，制定分行业、分产品的评级方法。

第五条 公司借鉴学习国际通用评级体系和先进的评级模型设计理念，结合中国国情来制定信用评级模型。

第六条 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经研究与发展部审核后提交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待评级标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定期审查与不定期审查

第七条 公司研究与发展部负责组织每年度定期审查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及其重大变化,并每年组织人员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

除因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引起的原因之外,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或一个月以内调整三次(含)以上的,公司合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研究与发展部,研究与发展部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启动全面回溯检验,对该评级项目评级过程中的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核查和评估,并根据要求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第八条 研究与发展部发起、组织、安排人员分行业及评级产品种类对公司的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标准与模型进行审查。

第九条 审查人员应按照科学、动态、发展的要求,结合债券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实事求是地得出较为全面的审查意见和初步结论,完成审查表。

第十条 审查表填写完成后,需依次由研究与发展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保证公司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具备严谨性、适应性和系统性。

第十一条 审查结束后,研究与发展部将审查意见与结论及时反馈给评级方法、模型开发人员。如需进行实质性改进的,按照要求进行改进。

第四章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改进

第十二条 公司需持续进行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市场创新产品研究，不断改进评级方法、模型，为评级业务的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三条 公司需拓展评级模型涵盖的行业范围，通过违约率和发行利差数据对评级模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持续完善评级模型。

第十四条 公司改进、完善后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需再次经评级标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合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有调整的，研究与发展部应及时将调整后的内容提交合规部，合规部按监管要求及时备案、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应当与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要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